



石家庄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2年度 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TZB-2022-078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代理机构：石家庄亿通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办法和标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家庄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2 年度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TZB-2022-078

项目名称：石家庄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2 年度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预算金额：248000.00 元

最高限价：248000.00 元。其中【T1 航站楼执勤现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128000.00 元(项目建设预算 3666700.12 元); T1 航站楼边检执勤系统及配套设施项目（指挥中心设备采购）71000.00 元（项目建设预算 1768930.30 元）； T1 航站楼边检执勤系统及配套设施项目（模块化机房采购）29000.00 元（项目建设预算 711611.27 元）； 机关楼地源热泵系统终端改造项目 10000.00 元（项目建设预算 420430.26 元）； 营区安防建设项目 10000.00 元（项目建设预算 230601.87 元）。各分项不能超过各分项预算，投标单位投标时除响应总价外还需列明各分项报价。】

采购需求：对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信息资料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理工作，并对项目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组织协调等。

合同履行期限：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各工程竣工后移交所有资料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磋商人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2）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其他人员要求：拟派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中必须有 1 名具备机电安装专业资格；（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

方式：其它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登录“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线上递交响应文件。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惠招标参与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使用供应商河北 CA 数字证书上传完成惠招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响应文件。本项目通过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开标，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参与开标；

3、潜在投标人办理 CA 流程详见“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bidding.com>）中的“CA 办理及绑定说明”，办理咨询电话：400-780-9998，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磋商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因磋商人的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办理 CA 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 址：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城铺镇国际机场

联系方式：0311-880279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石家庄亿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

联系方式：0311-680522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赫茗、杨剑

电 话：0311-68052257

注：采购文件等资料发布后，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磋商人。潜在磋商人从“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上自主下载采购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请向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潜在磋商人未从“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上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城铺镇国际机场 联系人：殷助理 联系电话：16630160698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石家庄亿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 联系人：王赫茗、杨剑 联系电话：0311-68052257
2	合格磋商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提供磋商人承诺函）；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其他人员要求：拟派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中必须有 1 名具备机电安装专业资格；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4	采购需求	工程名称：T1 航站楼执勤现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T1 航站楼边检执勤系统及配套设施项目（指挥中心设备采购）、T1 航站楼边检执勤系统及配套设施项目（模块化机房采购）、机关楼地源热泵系统终端改造项目、营区安防建设项目。
		对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信息资料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理工作，并对项目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组织协调等。
5	监理服务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各工程竣工后移交所有资料止
6	质量标准	合格

序号	名称	内 容
7	最高限价	合计最高限价 248000.00 元，且各分项不能超过各分项预算，磋商单位投标时除响应总价外还需列明各分项报价。 (1) T1 航站楼执勤现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128000.00 元(项目建设预算 3666700.12 元)； (2) T1 航站楼边检执勤系统及配套设施项目（指挥中心设备采购）71000.00 元（项目建设预算 1768930.30 元）； (3) T1 航站楼边检执勤系统及配套设施项目（模块化机房采购）29000.00 元（项目建设预算 711611.27 元）； (4) 机关楼地源热泵系统终端改造项目 10000.00 元（项目建设预算 420430.26 元）； (5) 营区安防建设项目 10000.00 元（项目建设预算 230601.87 元）。
8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冀财采〔2021〕7号)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投标（响应）保证金。
9	磋商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有效
10	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响应文件：1 份；（电子文件无正副本区别，仅需上传一份电子文件即可） 2、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必须使用惠招标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按后缀名为 hzb 的采购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时，需使用磋商人的河北 CA 电子证书进行加密。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磋商人应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惠招标”，磋商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磋商人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及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注：中标人还需再提供四套纸质版响应文件
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涉及单位公章的地方，加盖河北 CA 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公章； 2、涉及到签字的地方，加盖河北 CA 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鉴，或采用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电子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资质证明材料上传扫描件，磋商人自行对提供的证书、文件扫描件的真实性负责。（河北 CA 提供：单位电子印章，法人印章，法人手签章，请磋商人在封面和正文中加盖相对应的电子印章）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人必须使用惠招标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插入河北 CA 数字证书，执行“导出”操作，生成 .htb 格式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磋商人应及时登录惠招标在线参与开标

序号	名称	内 容
14	电子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开标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 磋商人应及时登录惠招标在线参与开标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磋商人需在开标时间以后, 解密截止时间以前登录惠招标开标大厅, 使用河北 CA 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电子解密。 解密顺序为: 磋商人需在开标时间以后, 解密截止时间以前登录惠招标开标大厅, 使用河北 CA 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电子解密。
	响应文件的提交	磋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河北 CA 证书上传完成惠招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 .htb 格式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 该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电子文件无正副本区别, 仅需上传一份电子文件即可, 上传 .htb 格式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标: (1) 磋商人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 登录惠招标电子开标大厅, 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2) 招标人(招标代理)对已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解密; (3) 磋商人对开标记录使用河北 CA 进行电子签名, 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 (4) 开标会议结束。 注: 因磋商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磋商人未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解密的, 则视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16	投标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磋商人自行解密, 磋商人解密时用于解密的电脑必须安装: 1) Win 7 或 Win 10 2) IE 11 3) 河北 CA 数字证书助手 4) 磋商人解密必须使用导出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
17	开标补救措施	(1) 磋商人无法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解密响应文件时, 可以通过招标代理启用“开标保障”功能, 启用后, 磋商人可通过开标保障密码解密响应文件。 (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应暂时中止电子开标, 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继续开标活动: 1) 因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原因, 造成“惠招标”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

序号	名称	内 容
		2) 开标现场出现断电断网等影响招标代理正常开标的事故。
18	其他补充条款	迟到的响应文件： 磋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磋商人 CA 证书上传完成惠招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该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惠招标，磋商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磋商人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及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
1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磋商人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评审时依据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如因磋商人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0	磋商和最终报价	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会通过惠招标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磋商，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惠招标进行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的，视为自愿放弃磋商。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通过惠招标发起最后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以首次报价为准。
21	成交人的确定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三名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2	中标通知	成交结果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人请自行查阅，采购人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未中标的磋商人按照法律法规通知。
23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5	同意词语	1.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采购人”、“招标人”，在竞争性磋商阶段指代相同； 2.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磋商人”、“供应商”、“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阶段指代相同； 3.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阶段指代相同； 4.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阶段指代相同。
2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 根据财库[2019]9 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序号	名称	内 容
		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 注：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号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 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 2019 第 16 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3) 根据《石家庄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试行)》(石财办(2021)19 号)，供应商有融资贷款业务需求的，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申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贷款。供应商使用登录“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数字证书”到石家庄“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zyqsjzzhcs.com/#/CALogin。) (4) 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5)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 (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详见磋商人须知总则。 (7)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磋商人须知总则。 (8)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

序号	名称	内 容
		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人须知总则。
	其他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总则

1、基本说明

本次磋商活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择优选择相应的供应商，现就竞争性磋商中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2、采购内容及实施地点

2.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资金来源

3.1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合格磋商人

4.1 本项目的合格磋商人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4.1 项和磋商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5、踏勘现场

5.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磋商单位将自行组织对本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磋商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磋商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磋商单位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磋商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采购人允许，磋商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磋商单位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磋商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磋商费用

6.1 磋商单位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办法和标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应邀磋商单位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项磋商有可能不能成交，其风险由应邀磋商单位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文件发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8.2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5 日前将需要澄清的问题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澄清回复，澄清内容发布后，既视为已送达各潜在磋商人。

8.3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8.4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通知所潜在磋商人,磋商人应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网上发布后即认为所有潜在磋商人已领取,未下载或未全部下载相关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5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通知文件为准。

8.6 为使磋商人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磋商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规范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磋商单位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初次报价表;
- 四、磋商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技术部分(监理大纲);
- 七、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 八、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九、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磋商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磋商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1.1 应邀磋商单位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 磋商人通过“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

(2) 磋商人凭 CA 密钥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采购文件等相关资料。

(3) 磋商人应使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 (CA)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磋商人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 (CA) 加密、签名的响应文件。潜在磋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销。

(4) 磋商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并在交易平台项目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5) 磋商人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htb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

11.3 应邀磋商单位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应邀磋商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缺少内容和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应邀磋商单位承担，也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1.5 应邀磋商单位对服务项目的描述，应体现出个性特点，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2、报价

12.1 磋商报价实行总价报价（且各分项不能超过各分项预算，磋商单位投标时除响应总价外还需列明各分项报价）。磋商报价须综合考虑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由于应邀磋商单位遗漏和疏忽造成的不良后果或经济损失，均由应邀磋商单

位自行承担。

12.2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实际情况及供应商投入的人力物力，并综合考虑各种风险自主编制报价。

12.3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所配备人员的工资凭证、社会保险及纳税凭证、以及能证明其报价不低于市场价或成本价的证明等）；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货币

13.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短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人协商并征得磋商单位同意后将适当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5.1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应按照“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 磋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16.3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方式，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16.4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6.5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6.6 未中标的磋商单位的磋商保证金，成交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7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按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

日内予以退还。

16.8 如磋商单位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如果磋商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有效期内，磋商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如：磋商人所提供证明材料造假）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的准备和提交

17.1 响应文件的准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7.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磋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请磋商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本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壹份纸质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打印输出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19、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磋商单位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交易平台和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磋商单位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补充修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磋商单位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磋商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磋商与评审

2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1.1 磋商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1.1.1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

21.3.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1.3.3 磋商单位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21.3.4 投标有效期未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21.3.5 响应文件未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1.4 在项目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1.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1.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4.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磋商

22.1 采购人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地点及方式，对所有收到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开标。疫情防控期间，磋商人暂不允许进入开标现场，开标信息一旦公布视为磋商人认同开标结果。

22.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主持，邀请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磋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可在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环节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

22.3 开标前，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加密响应文件的磋商人名称，各磋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如磋商方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误传等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拒绝）。

22.4 经确认磋商人解密后开始唱标，公布磋商单位名称、报价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2.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应邀磋商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应邀磋商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单位。磋商单位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

22.6 确定成交人。第一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单位在 30 分钟内进行最终报价并在交易平台系统中线上提交。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磋商方进行评分。根据得分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人候选人放弃成交，则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递补或重新组织采购。

23. 评审

23.1. 磋商小组与评审

23.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财政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磋商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23.2 磋商过程的保密

23.2.1 磋商会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3.2.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单位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2.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磋商单位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2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磋商单位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24.3 资格后审

24.3.1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在评审前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

24.3.2 磋商小组将于评审之前对各应邀磋商人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后审文件缺项或达不到本文件规定的磋商单位，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25.错误的修正原则

25.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为准。

25.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合价。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5.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经磋商单位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作为磋商单位的最终报价。如果磋商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六 合同的授予

26、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所确定的成交人。

27、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成交人订立合同，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成交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选定排名次低的作为成交人，依次类推，双方签订合同。

29、其他

29.1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公告后应参考招标代理服务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

金额的 1.5%计取。

29.2 质疑和投诉

29.2.1 磋商人认为响应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9.2.2 采购人接受磋商人依法提出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或质疑，磋商人询问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磋商人质疑的应当在受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等方式通知质疑磋商人和其他磋商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3 磋商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29.2.4 提出质疑的磋商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磋商人。

29.2.5 注意事项：质疑必须提供相关材料，其中包括：法人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联系方式）、代理机构收取确认书。

29.2.6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投标的，需要在投标时提供分支机构的有效证明资料。

29.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如弄虚作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提供中小企业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弄虚作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29.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9.5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9.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石家庄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2 年度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需求

按照监理服务合同和甲方要求对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信息资料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监理条例、合同条款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负责监督施工单位按图施工、设计变更及甲方书面指令施工，每次例会前向甲方提交书面记录和报告。

2. 按照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进行旁站监理并形成规定的记录。

3.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控制进场材料的质量，严格把关，保证竣工验收的室内环境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4. 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安全。

5. 按甲方要求进行关键工序检查验收、竣工验收和资料移交等。

6.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按照工程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及时整理各项资料，避免影响验收工作。

7. 定期召开工程例会并形成会议纪要，每月向甲方提交当月监理报告。

8. 甲方要求的在监理服务合理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三、商务要求

1、磋商报价

最高限价：合计最高限价 248000.00 元，且各分项不能超过各分项预算，磋商单位投标时除响应总价外还需列明各分项报价。【T1 航站楼执勤现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128000.00 元 (项目建设预算 3666700.12 元)；T1 航站楼边检执勤系统及配套设施项目（指挥中心设备采购）71000.00 元（项目建设预算 1768930.30 元）；T1 航站楼边检执勤系统及配套设施项目（模块化机房采购）29000.00 元（项目建设预算 711611.27 元）；机关楼地源热泵系统终端改造项目 10000.00 元（项目建设预算 420430.26 元）；营区安防建设项目 10000.00 元（项目建设预算 230601.87 元）。】

2、**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各工程竣工后移交所有资料止。

3、付款方式

因各分项目施工时间有所不同，按照完成一个建设分项付一个分项监理服务费的方式，各分项目按照中标单位所报分项价格进行分别支付，付款时按照各分项名称分别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具体支付时间及比例如下：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各分项报价的 30%	
第二次付款	各项目完成所有资料移交后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各分项报价的 100%	

4、保险和税费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支付合同款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5、履约验收方案

5.1 验收的主体

由建设责任部门、纪检、法务、财务、资产、采购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5.2 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

5.3 方式

对监理服务逐项进行验收。

5.4 程序

1.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由监理单位书面提出验收申请。2. 建设责任部门收到验收申请后及时准备好验收方案。3. 验收当天监理单位移交监理文件 4.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标准内容

5.5.1 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监理条例、合同条款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监督施工单位按图施工、设计变更及甲方书面指令施工，每次例会前向甲方提交书面记录和报告。

5.5.2 按照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进行旁站监理并形成规定的记录。

5.5.3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控制进场材料的质量，严格把关，保证竣工验收的室内环境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5.5.4 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安全。

5.5.5 按甲方要求进行关键工序检查验收、竣工验收和资料移交等。

5.5.6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按照工程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及时整理各项资料，避免影响验收工作。

5.5.7 定期召开工程例会并形成会议纪要，每月向甲方提交当月监理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一、执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二、除采购文件中已经约定的内容，专用条件中的其它条款由中标人与业主另行协商确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

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

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因各分项目施工时间有所不同，按照完成一个建设分项目付一个分项目监理服务费的方式，各分项目按照中标单位所报分项价格进行分别支付，付款时按照各分项目名称分别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具体支付时间及比例如下：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各分项报价的 30%	
第二次付款	各项目完成所有资料移交后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各分项报价的 10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磋商办法和标准

一、磋商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由磋商小组采取综合评分法，对磋商单位进行磋商并确定成交人。

二、磋商小组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从财政部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相关专业的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与磋商单位有隶属和利益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三、评审顺序

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进入下一步评审；

2、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可以进入下一程序；

3、磋商。对评审通过的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根据情况集中与单一磋商申请人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申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申请人。

(1) 磋商顺序按现场指定顺序进行；

(2) 合格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视为第一轮磋商报价；

(3)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程序，分别与每个磋商单位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解释的有关问题向磋商单位进行询问。磋商小组与磋商单位磋商结束时，由磋商单位出具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最终报价及其他相关条款并在指定系统中提交，逾期未提交的按第一次报价为准；磋商单位的《磋商最终报价表》扫描件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不高于最高限价且不低于项目成本价的为有效报价。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所配备人员的工资凭证、社会保险及纳税凭证、以及能证明其报价不低于市场价或成本价的证明等）；磋商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磋商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详见评标细则。

评分规则：

- 1、磋商必须严格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 2、按照打分办法分子项计分；
- 3、磋商小组成员给各磋商单位打分，平均分为磋商单位的得分；
- 4、有下列情况之一为无效分，该单项评分视为弃权：
 - A 计分高出最高分或低于最低分的；
 - B 计分明显不合理的；
 - C 一个计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分的；
 - D 其它违反本办法未按规定要求计分的。

5、磋商小组打分的项目以各成员的平均值为投标单位的得分（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五、评标结果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排名第一名的磋商单位为成交人。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评标办法进行评标，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委对投标单位进行评审打分。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靠前，并按次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名单。

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备注	是否合格及相关情况
1	磋商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有效	响应文件中附承诺函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有效	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4	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其他人员要求：拟派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中必须有 1 名具备机电安装专业资格；	有效	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有效	响应文件中附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6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结论（通过/不通过）注：以上条件只要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注：响应文件中应附上述要求的相应材料并加盖公章，未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材料者，视为无效。有一项不合格，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磋商人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	是/否				
2	磋商报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是/否				
4	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是/否				
结论:通过/不通过						
磋商小组签字						

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证书编号：
最终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其他说明	最终报价明细： (1) T1 航站楼执勤现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_____元； (2) T1 航站楼边检执勤系统及配套设施项目（指挥中心设备采购）_____元； (3) T1 航站楼边检执勤系统及配套设施项目（模块化机房采购）_____元； (4) 机关楼地源热泵系统终端改造项目_____元； (5) 营区安防建设项目_____元。

磋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不装订在标书内，应邀磋商单位可准备好空白表格并盖好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待最终报价时按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填好数据扫描上传至交易平台系统“附件”。

评标细则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缺项不得分）
1	磋商最终报价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10
2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	8	派驻现场的各专业（暖通、给排水、工业与民用建筑、电气安装工程）监理人员配备齐全得 8 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每少一个专业扣 2 分，扣完为止。
3	类似业绩	2	近三年，2019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每有一个加 1 分，最多得 2 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技术部分（监理大纲）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缺项不得分）
1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10	①监理范围准确，监理内容详尽合理，得 10 分； ②监理范围较准确，监理内容较合理，得 8 分； ③监理范围较准确，监理内容一般，得 6 分。
2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10	①监理依据应用准确，监理工作目标明确，得 10 分； ②监理依据应用较准确，监理工作目标较明确，得 8 分； ③监理依据应用一般，监理工作目标一般，得 6 分。
3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10	①监理机构设置完善，岗位职责划分明确，得 10 分； ②监理机构设置较完善，岗位职责划分较明确，得 8 分； ③监理机构设置一般，岗位职责划分较模糊，得 6 分。
4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10	①工作程序科学合理，方法和制度详尽，得 10 分； ②工作程序较科学合理，方法和制度较详尽，得 8 分； ③工作程序一般，方法和制度一般，得 6 分。
5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8	①监理责任心强，措施科学合理，控制要点充足，得 8 分； ②监理责任心较强，措施较合理，控制要点较充足，得 6 分； ③监理责任心一般，措施一般，控制要点一般，得 5 分。

6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8	①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得 8 分； ②管理措施较科学较合理，得 6 分； ③管理措施一般，得 5 分。
7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8	①协调措施科学合理，得 8 分； ②协调措施较科学较合理，得 6 分； ③协调措施一般，得 5 分。
8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8	①重难点分析内容明确，得 8 分； ②重难点分析内容较明确，得 6 分； ③重难点分析内容一般，得 5 分。
9	合理化建议	8	①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得 8 分； ②合理化建议较合理，得 6 分； ③合理化建议一般，得 5 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石家庄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2年度 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YTZB-2022-078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详细目录，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我们收到贵方石家庄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2 年度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并授权_____（姓名、职务），全权代表我磋商人提交加密上传的电子文件壹份。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承认和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提供服务。

磋商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监理服务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

（2）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3）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有效，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磋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磋商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磋商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适用于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本授权书声明：_____（磋商人）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石家庄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2 年度监理服务采购项目投标及合同的签订，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磋商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适用于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三、磋商初次报价表

磋商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石家庄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2 年度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证书编号：
磋商报价（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元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后附实施内容具体的《报价明细表》

磋商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报价明细表》（表格形式，格式自拟）

序号	明细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T1 航站楼执勤现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2	T1 航站楼边检执勤系统及配套设施项目（指挥中心设备采购）		
3	T1 航站楼边检执勤系统及配套设施项目（模块化机房采购）		
4	机关楼地源热泵系统终端改造项目		
5	营区安防建设项目		
...			
合计 (元)			

说明：

- 1、磋商人需综合考虑各项风险费用，一切少报、漏报项目均视为已含进总报价，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3、投标产生的所有费用。

四、磋商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以下材料：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2、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3、磋商人承诺函（详见附件 1）
- 4、《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声明材料（详见附件 2）
-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

磋商人承诺函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中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磋商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若是中小企业则需提供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监狱企业的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符合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由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和劳动。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若是监狱企业的则需提供上述 “监狱企业的声明函”，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情况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2	项目实施地点			
3	磋商报价			
4	磋商有效期			
5	合同基本条款			
.....				

注：磋商单位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在“偏差情况”项中填写“响应”或“偏离”说明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磋商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监理大纲）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格式自拟

- 1、监理工程概况；
- 2、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3、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4、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5、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6、拟投入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7、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8、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9、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10、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11、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七、监理单位人员配备表

[illegible]

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后附身份证、学历证、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职称证（如有）、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其他主要人员：后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有关证书、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八、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三年，2019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工程监理业绩，后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九、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